本月起 一批新规正式“上线”

□ 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 实习生 谭林成

9月1日起，《重庆市慈善条例》《重庆市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重庆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这4部法规将正式施行。同时，在教育方面，中小学校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劳动课也正式升级为中小学独立课程。

9月5日所在周为“重庆慈善周”

从今年9月1日起，《重庆市慈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施行。

《条例》规定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重庆慈善周”，期间，相关部门、单位和慈善组织应集中开展慈善宣传，推动慈善活动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家庭。

《条例》还规范了经营性所得用于慈善捐赠的行为，要求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活动，承诺全部或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事前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应当约定捐赠的具体比例或金额、用途及履行时限，对外宣传不得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并且按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向社会公开。

中心城区同类型地名不能重名

修订后的《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地名使用，明确标准地名的使用范围，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

《条例》明确，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反映地名的专有属性，通名反映地名的类别属性。同时，明确了地名的类型，列举了九项规定地名的不同种类，并将集镇、自然村（寨）、广场、道、开发区、园区名称纳入地名范围进行管理。

同时，《条例》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名称，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以及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巴南区、渝北区范围内的同类地名，在命名、更名时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此外，为防止任性更名，《条例》提出，地名依法命名后不得随意变更。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合作社就业

修订后的《重庆市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农民成员的身份的认定进行了规范。

《办法》规定，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成员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可以计入农民成员比例。已进城落户仍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含林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的居民加入合作社，也可以计入农民成员比例。

《办法》还提出，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合作社就业、应聘任职的，享受国家和重庆规定的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政策待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时，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具有农民专业合作社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可以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在合作社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按照重庆市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高校毕业生乡村就业创业享优惠

新制定的《重庆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市、区两级政府建立健全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推动乡村人才职称评审，支持企业聘用特殊人才，落实乡村人才待遇。

《条例》明确，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条例》还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到乡村就业创业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根据就业创业服务地区、年限等给予返还学费、保障住房、补贴创业资金等政策支持。

劳动课成为中小学独立课程

根据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今秋开学起，劳动课将正式成为中小学的一门独立课程。

劳动课程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用于活动策划、技能指导、练习实践、总结交流等。同时，这门课程注重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法多样、评价主体多元。

中小学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9月1日起正式实施。《制度》明确课后服务等服务性收费的管理要求，增加中小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地方落实“双减”政策财务行为的指导。

帮助儿童顺利向小学过渡

教育部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行。

《意见》将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

《意见》明确，各省（区、市）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其中，幼小衔接具体举措有：幼儿园实施入学准备教育，帮助幼儿做好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小学实施入学适应性教育，将一年级上学期设置为入学适应期，改革一年级教育教学方式，强化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教研部门要建立幼小联合教研制度，指导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加强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交流与研究等。

近5000人施工 重庆东站枢纽加快建设力争2025年投用

□ 重庆日报记者 廖雪梅 罗斌

8月31日，工人在重庆东站枢纽新城项目施工作业。新华社记者 王全超 摄

8月31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市住房城乡建委了解到，随着天气逐渐转凉，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简称“重庆东站枢纽”）工程加快建设步伐。目前，该项目已有近5000人奋战在工地上，比高温前增加近1000人。在将来的建设高峰期，项目施工人员将达到2万人左右。

重庆东站位于南岸茶园片区，是我市新建最大的“四网”融合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全国在建的最大特等高铁站。该项目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交汇点，引入渝湘、渝昆、渝西、渝郑、渝贵等五条高速铁路，渝怀、枢纽东环线等两条普速铁路和6号线东延工程、27号线、8号线、24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重庆东站枢纽项目总建筑面积122万平方米，站场规模3场15台29线，分为站场站房、配套路网、站前开发三大板块。其中，铁路站房及综合交通枢纽力争2025年与渝湘高铁同步建成，将实现高铁6小时北上广直达，城际2小时渝东北、渝东南覆盖，轨道1小时中心城区畅游，远期旅客发送量将达5500万人/年。

中铁建设项目部总工程师江志远介绍，重庆东站站房枢纽有8层（含旅服夹层），今年5月全面进场施工。预计今年底，东站站房枢纽主体结构将建到第五层（出站换乘层），力争建至站台层（第六层）。

重庆东站指挥部技术发展处处长关志鹏介绍，重庆东站枢纽是国家交通强国“站城一体化发展”试点，项目建设展现了零换乘、智慧出行、绿色低碳等诸多闪光点。

比如，项目统筹谋划东站片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常规公交等交通方式融合发展，全面实现高铁站站内“零换乘”。

构建重庆首个“四面进站”高铁枢纽，提升旅客进出站便捷程度。

采用“桥建合一”立体布局，克服既有场地50米地形高差，以高架桥方式建设站场站房，利用桥下空间建设配套枢纽，将桥上桥下建筑结构高度融合，实现集约用地。

构建重庆市首个枢纽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重庆智慧东站CIM平台。该平台主要围绕数字决策、数字建造、数字运维等开展建设，为东站现场工作提供智慧化信息服务。未来，这个平台将聚焦智慧TOD商圈、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慧楼宇、智慧城管、智慧管网等模块，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城市建设管理深度融合。

此外，项目采用集中能源供应系统，为片区300多万平方米的居住、商业、公共设施建筑群提供集中供冷供热服务；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设计建造站房枢纽，营造绿色、温馨的站内环境等等。

不仅如此，以枢纽建设为契机，东站周边还将崛起重庆东站枢纽新城。

重庆东站枢纽新城规划面积3.47平方公里，将通过片区产业培育，力争2030年前形成以门户商务商贸、科技创新研发、精品特色会展、都市旅游服务四大产业为支撑，年产值超过200亿元的高铁新经济区产业集群。

站城融合方面，该片区将借鉴全球先行城市的铁路枢纽TOD发展理念，围绕“国际化”的建设标准和“站城融合”的建设原则，发挥重庆东站“四网融合”优势，打通京昆、包海、沿江、厦渝四向通道，促进“铁公水空”四式联运，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种要素聚散，以站带城，以城促产。

川渝两地税务部门协作共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持续推进，川渝一体化发展逐步从夯基垒台走向成势见效。川渝两地税务部门协作共建工作亦迈上新台阶。

推进川渝税费政策执行同标

政策执行口径不一曾是川渝两地纳税人共同面临的困扰。从2021年3月起，川渝两地统一了水泥行业、汽车4S店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执行范围；统一了消费金融企业个人贷款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口径，规范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管理口径；协同推进统一车船税适用税额，四川按照重庆标准降低6个税目的税额并发布公告，重庆按照四川标准降低2个税目的税额并发布公告。

“因为统一了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执行标准，今年前三季度减免企业所得税超70万元，这是意外之喜。”四川遂宁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锦业）财务经理吴亚萍说道。华星锦业感受的变化，源于川渝两地税务部门统一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标准，明确了华星锦业所属的汽车4S店行业属于适用产业范围，自去年起便享受到统一的政策适用标准。

不仅如此，今年两地税务部门联合印发的《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轻微、较轻、一般、严重4个档次，细化量化了7大类62项税收违法行为，实现了川渝行政处罚裁量一个标准、行政处罚“一把尺子”。

推进川渝税费征管一体化

在推进川渝税费政策执行同标的过程中，川渝两地税务部门积极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税费征管一体化。

重庆市渝北税务与四川省广安税务共同组建全国第一个实体化运行的跨省税费征管服务中心——川渝高竹新区税费征管服务中心。在此基础上，在高竹新区试行《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明确高竹新区10类32项税收政策和征管措施的执行口径。

川渝高竹新区税费征管服务中心负责人周翔表示，中心已构建“一个团队统管理、一本规范明口径、一套系统优服务”的征管模式，纳税人登录平台即可办理所有税费业务，更便捷高效。

同时，按照纳税信用一地评价评定、两地互查互认的原则，依托川渝涉税数据交换专线，推动纳税信用数据交换共享，明确同类信用的纳税人在川渝两地税收征管、纳税服务、风险管理中均可享受同等的管理和服务。按照“纳税信用一地评定、两方互认”的原则，川渝企业在办理跨省（市）迁移后，纳税信用等级可以直接继承沿用。

推进川渝税费办理便利化

实名信息“一键复制”、纳税人身份“自动互认”、外出经营涉税业务线上“套餐式”办理……这些都是“川渝通办”的新举措，让成渝地区纳税人在“双城经济圈”办税得到更多便利。

据了解，川渝两地税务部门早在2020年就在其电子税务局开设“川渝通办”专区，开通6项通办功能。随后，进一步拓展到综合信息报告、税费申报及缴纳、发票开具、证明开具、一般退（抵）税管理等5大类38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同时，在线下实现20项服务事项通办，推行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式”办理。

“在此基础上，今年6月再拓展上线14项‘川渝通办’新功能，主要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代开发票作废、发票票种核定等。”胡宇梅表示，截至6月底，川渝两地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川渝通办”专区办理开办业务13024户，办理涉税业务13052笔。

“未来，川渝税务部门将进一步推进两地税费政策执行标准化建设，优化两地税收营商环境，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再上新台阶。”川渝两地税务部门负责人表示。 据中国会计报

唱好双城记 共建经济圈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新渝报讯（记者 邓小强 王雨诗）8月30日，大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率调研组，对大足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泽贵参加调研。

刑事执行检察主要是指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开展刑事执行检察，能够及时有效纠正和防止冤错案，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行为，维护法律权威，守护社会公平。

当天，调研组先后走进大足区检察院驻大足看守所检察室、大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等地，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大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成效。

座谈会上，大足区检察院、大足看守所、镇街司法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刑事执法检察工作实际情况。人大代表、律师代表提出了进一步增强刑事执法检察实效的建议。

王志强调，要充分消化调研发现的问题，对涉及地方事务层面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分类报告提交政府等职能部门；对涉及制度性的深层次问题，要联合政法院校学者进行再研究再思考。

13部门出台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 新华社记者 安蓓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近日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明确了房租减免、税费减免、社会保险支持、金融支持、防疫支持以及其他支持等26条纾困扶持措施。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通知指出，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在税费减免方面，通知明确，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

在社会保险支持方面，通知指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在金融支持方面，通知提出，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助力重庆“设计之都”建设
建人民设计师社区服务站

□ 华龙网记者 梁浩楠

重庆创建“设计之都”，人民设计师社区服务站建设是重要组成内容。日前，重庆市经济信息委编制《人民设计师社区服务站工作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将引导设计人才深入社区。

今年7月，重庆评选出首批人民设计师社区服务站，由一批设计类企业联合相关街道社区进行共建。入选社区包括渝中区红岩村社区，大渡口新工社区、马桑溪社区，沙坪坝微电园第一社区、梨泉社区，两江新区汪家桥社区，渝北区金州社区、清溪口社区，合川区花果山社区，大足区东风社区、新权社区、西一社区、大雄社区，江津区杨林社区。

按照《细则》，以上人民设计师社区服务站将通过“打造一个党史馆、设立一个人文馆、开设一个科技馆、建立一个文旅馆、搭建一个博物馆、配套一个图书馆、组建一个体验馆、匹配一个健康馆、设置一个会展馆、创建一个生活馆”的方式进行建设，将通过结合自身特色，挖掘“设计+”元素，突出场馆核心功能，形成“一站一特色”，并鼓励有意愿、有设计资源的个人、企业、高校参与服务站共建，将服务站与现有场馆、设施融合共建。

聚焦五大重点任务
重庆全面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 重庆日报记者 杨铌紫 实习生 周渝文

8月30日，重庆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交流重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5年来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重庆是制造业重镇，产业工人是重庆制造的核心力量。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重要议程，坚持高位推动，市级出台改革政策文件80项，全市技能人才总量5年增加126.5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增加54.5万人，形成了一批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助推“两地”“两高”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我市将聚焦“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确保改革全面推进、走向深入。